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5 日部授教中（會）字第 0030513423 號函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p>	<p>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號令修正作業規定名稱。</p>
<p>六、使用規範：</p> <p>(一) 使用單位填寫申請書，傳真或親送至總務處，經核可並通知繳費後，至遲應於活動一週前將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以匯款、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至出納組，方可使用。政府機關、本校師生、教育機構或優良借用單位等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校審核同意者得免繳保證金。退租時須填寫退租申請書及附上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始得退還保證金；若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須填寫遺失保證金收據切結書，始得退還保證金。</p> <p>(二) 場地之布置及茶水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p> <p>(三)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恢復原狀。</p> <p>(四) 為維護場地設施之完善，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損壞部分由學校自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款項下扣除，若有不足，則依法向使用單位索賠；使用後經檢查無損壞者，則具據向本校無息領回保證金。</p> <p>(五) 場地設施如有排練或預演需要，經本校審核確可提供</p>	<p>六、使用規範：</p> <p>(一) 使用單位填寫申請書，傳真或親送至總務處，經核可並通知繳費後，至遲應於活動一週前將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以匯款、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至出納組，方可使用。政府機關、本校師生、教育機構或優良借用單位等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校審核同意者得免繳保證金。退租時須填寫退租申請書及附上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始得退還保證金；若原始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須填寫遺失保證金收據切結書，始得退還保證金。</p> <p>(二) 場地之布置及茶水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p> <p>(三) 使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恢復原狀。</p> <p>(四) 為維護場地設施之完善，使用場地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損壞部分由學校自行僱工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款項下扣除，若有不足，則依法向使用單位索賠；使用後經檢查無損壞者，則具據向本校無息領回保證金。</p> <p>(五) 場地設施如有排練或預演需要，經本校審核確可提供</p>	<p>第(15)款刪除與第(10)款重複之規定，僅保留不得任意變更活動項目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該場地設施費用半價計算。</p> <p>(六)使用場地時，除工作人員及工程作業車輛(3 輛以內，或經本校核可)，經核准得進入校園者外，其他車輛不得進入。</p> <p>(七)使用場地如有除工作車輛外之停車需求，須事先登記，以每車每場次新臺幣 50 元計收清潔費。</p> <p>(八)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p> <p>(九)使用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彩光燈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未經同意者禁止私自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十)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十一)校內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p> <p>(十二)不提供政黨作宣傳用。</p> <p>(十三)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用。</p> <p>(十四)禁止飲食場地請遵守規定，進入本校全面禁菸。</p> <p>(十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變更活動項目。</p> <p>(十六)不得以本校單位名義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p>	<p>者，以該場地設施費用半價計算。</p> <p>(六)使用場地時，除工作人員及工程作業車輛(3 輛以內，或經本校核可)，經核准得進入校園者外，其他車輛不得進入。</p> <p>(七)使用場地如有除工作車輛外之停車需求，須事先登記，以每車每場次新臺幣 50 元計收清潔費。</p> <p>(八)使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播放影片者，其影片須經有關機關審查，發有放映許可證明文件者方可播放。</p> <p>(九)使用各活動場地如需另行佈置或接配電源線安裝彩光燈時，應自備發電機並應事先徵求本校同意，會同本校總務處辦理。未經同意者禁止私自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十)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十一)校內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p> <p>(十二)不提供政黨作宣傳用。</p> <p>(十三)所有場地不得作為婚喪喜慶宴會用。</p> <p>(十四)禁止飲食場地請遵守規定，進入本校全面禁菸。</p> <p>(十五)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或自行變更活動項目。</p> <p>(十六)不得以本校單位名義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